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李偉健
聯絡電話：04-22840650
電子郵件：ngc1114@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106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審議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等案，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掌握時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9條規定，本校第1學期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至遲應於5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如期順利召開，各單位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送達人事室。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請於3月底前事先通知並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加開校教評會事宜。

二、辦理上開送教評會資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107年2月13日興人字第1070001904號書函轉准教育部107年1月31日函以，自107年2月1日起辦理各級教師(含兼任)升等且須送審教師資格時，申請升等教師應先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資料（系統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請貴單位收件(辦理外審)前務必確認升等之教師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二)前已審查通過之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其代表著

作或參考著作於送校教評會審議時未正式刊印者，如已正式刊印，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備查；若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規定申請展延。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第6項規定，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各單位審議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等案，教評會紀錄應詳實記錄出席委員、參加表決委員及通過之人數。所送申請書表暨相關文件請以單面印製，著作並請務必提供電子檔（pdf格式，內容須可供選取）經學院彙整送人事室。

(四)教師聘任相關表件，請依A4直式橫書格式繕打（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新聘、升等、改聘項下下載【<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如以英文填寫應保留單字之完整性，不宜斷字且毋須裝訂。

(五)為免爭議，各系院教評會審議案件時，請提醒委員應遵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6條迴避事項之規定。

三、又，為建置各學院（中心）新聘/升等/改聘/兼任教師送審等教師資料，請各學院(中心)承辦人於上開案件審查完竣後，務必至Google系統填寫「各學院（中心）新聘/升等/改聘/兼任教師送審等教師資料表單」【<https://forms.gle/QmJtkjgS37JzYLzL9>】。

四、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

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第4項)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1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五、檢送校教評會決議關於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新聘、升等、改聘等作業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六、另，邇來教評會申請案件多有發生資料內容缺漏、誤植等情形，為提供正確資料俾利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查核申請書表暨相關文件正確性外，亦請各學院秘書協助檢視，避免影響教師權益。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生物
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體育室、醫學院籌備處

副本：人事室二組、人事室三組、人事室一組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